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竣傑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妹 蔡琬君 (年籍、地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楊鵬遠律師

洪永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因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較常人顯著降低；其與代號AC000-A11209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男友汪○騰為友，並因A女與汪○騰交往而認識A女，且得悉A女與汪○騰同住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乙○○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6時許，以要找汪○騰為由，經A女開門進入該址後，見當時僅有A女在屋內，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先向A女佯稱要幫忙按摩，且不問A女是否同意，即強行自A女背後伸手進入A女之上衣內，隔著內衣撫摸A女之胸部，經A女持續對其表示「不要這樣」、「我不喜歡」等語，並撥掉乙○○碰觸A女之手，乙○○仍將手伸入A女褲子內，隔內褲撫摸A女下體。嗣於同日17時許因乙○○聽聞屋外有腳步聲，擔心是汪○騰返回，遂自屋內離去。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6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7 有明定。檢察官在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
08 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
09 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10 證人、鑑定人並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
11 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
12 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
13 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
14 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
15 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經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在檢
16 察官面前所為之偵訊筆錄，業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
17 證之處罰，並由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
18 為，經具結擔保其等證述之真實性，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之
19 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
20 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其等自由陳述等
21 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被告及其辯護人亦未釋明顯有不可
22 信之情況，且被告於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並於證據提示對
23 於證人A女之偵訊筆錄沒有意見，應認證人A女於偵查中向檢
24 察官所為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26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
27 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29 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
30 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另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03 二、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
04 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53至56頁）、指認犯罪
05 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41至43頁）、蒐證照片6張（警卷彌
06 封袋內）、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警卷彌封袋內）、
0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刑生字第1120071892
08 號鑑定書（偵卷第33至35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
09 對照表（警卷彌封袋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0 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2 單（警卷彌封袋內）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證相
13 符，應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4 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之所謂猥褻，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而足以興奮或滿足
17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苟其行為客觀上足認為基於色慾
18 之一種動作，即可謂係猥褻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19 第27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將手進入A女之上
20 衣內，隔著內衣撫摸A女之胸部，並將手伸入A女褲子內，隔
21 內褲撫摸A女下體等行為，應屬被告主觀上為興奮或滿足自
22 己性慾、客觀上基於色慾所為之舉，亦已屬使A女感到被侵
23 犯而生嫌惡、恐懼感之動作，自屬猥褻行為甚明；又被告係
24 以違反A女意願對其為前述猥褻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26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所為數猥褻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
27 同之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28 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2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30 (三)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
31 態，鑑定結果綜合被告個人史及精神疾病史、身體檢查、心

01 理衡鑑、腦傷評估、精神狀態檢查等資料，略以：十、結
02 論：蔡員（即被告）曾有極重度之智能不足手冊；被告鑑定
03 過程之回應、行為和其社會生活之評估，可知蔡員能力明顯
04 不如常人，除自幼學業不佳外，過往長期均在家中，缺乏社
05 會經驗及法律常識，做事欠缺周詳的考慮，而缺乏自保的能
06 力，而對照蔡員行為模式與其測驗結果、整體功能相符，屬
07 於智能不足的莽撞行為模式，故蔡員為本案行為時，應受智
08 能不足之直接影響，使得蔡員行為時，功能嚴重受損，思考
09 無法周全，其衝動控制能力達顯著減低之程度。綜上所述，
10 蔡員有「智能不足」，其為本案行為時，受智能不足此一心
11 智缺陷之影響，使得蔡員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減低
12 之程度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8月2日嘉南
13 司字第1130007278號函暨乙○○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
14 69至81頁）在卷可佐。而被告於75年5月15日經鑑定為極重
15 度智能障礙，亦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警卷第51
16 頁）附卷可參，又其審理過程時雖大致能夠針對問題回答，
17 仍有時會有理解情形不佳之狀態，可見其因智能障礙之心智
18 缺陷，使其思考反應、社交溝通、控制衝動等能力有所欠
19 缺，足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確實因智能障礙之心智缺陷影
20 響，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顯著降低，故依刑法第19條
2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至友人汪○騰家中，見A女獨自在家，
23 竟心生歹念，為滿足自己一時性慾，佯稱按摩而不顧A女反
24 對，對其為上開猥褻行為得逞，顯見被告未能尊重女性之性
25 自主權，並造成A女心理上極大之恐懼，所為殊無可取，應
26 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全無悔意，然因
27 雙方對於賠償金額無共識，未能調解成立；兼衡輔佐人陳稱
28 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目前與輔佐人及母親同住，平
29 常無業、會從事一些簡易、無須由別人下指令的工作，由輔
30 佐人及母親照顧被告日常生活，經濟來源主要是依賴輔佐人
31 與被告之身心障礙補助，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犯罪動

01 機、手段、所生損害及迄今未予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末查，被告臨床診斷為「智能不足」，又智能缺陷無法透過
04 醫療而改善，因此於醫療院所監護處分並無實益等情，有上
05 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81頁）
06 在卷可佐，是本案應認無依據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
07 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甲○○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3 法官 張瑞德
14 法官 廖建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秋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強制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